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真心守護重大傷病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疾病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備查日期及文號】112.05.14中壽商二字第1123000142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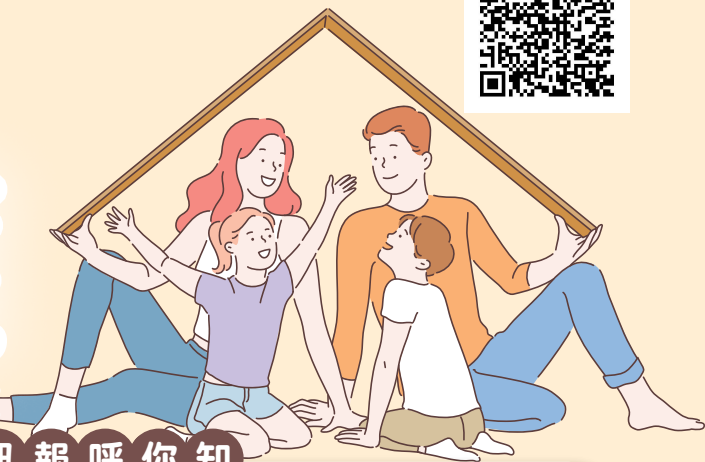


凱基人壽

真心守護

重大傷病保險

重大傷病 4 大警訊 報呼你知



- 截至2023年3月重大傷病累計有效領證數已達約101萬張！^(註1)
- 平均每3分鐘，就有1人申領重大傷病證明！^(註1)
- 每23人就有1人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其中癌症、中風、洗腎、失智…等，都包含在重大傷病的範圍內！^(註1、2)
- 據最新統計資料，2021年重大傷病健保醫療費用點數2,369億點，醫療花費高昂，佔健保醫療費用近3成，而健保支應有限，自費治療可能無限，一旦罹病，整個家庭經濟都受到影響。^(註3)

資料來源：

註1：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各疾病別有效領證統計表（截至2023年3月底止）

註2：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全國人口資料庫統計地圖/人口數按性別（截至2023年3月底止）

註3：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2021年全民健康保險統計動向（2023年4月出版）

凱基人壽真心守護重大傷病保險 4大特色

保障範圍

參照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包含22大類、超過300項的重大傷病。

加碼保障2項特定疾病（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隨保單年度增額

保險金額每10年增加5%，最多增加10%！



有證明即可申請理賠^(註1)

- 取得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
- 醫療院所開立診斷書及病歷摘要等證明。



滿期保險金給付^(註2)

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者，給付滿期保險金。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且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或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當時「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者，凱基人壽依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2：本契約所稱「保險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86歲之保單週年日。

※詳細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凱基人壽真心守護重大傷病保險 1/4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life.com.tw



凱基人壽
KGI LIFE

致力於您的幸福人生

保險範例

30歲女性投保20年期【凱基人壽真心守護重大傷病保險】保險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年繳39,900元，其得享有下列保障：(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契約效力狀態	
重大傷病保險金 (註1、2、3)	第1保單年度	應已繳保險費之1.06倍	給付後， 契約效力終止	
	第2保單年度 (含)起	慢性精神病		Max(保險金額×30%×當年度之增額係數，應已繳保險費×1.06倍)
		非慢性精神病		Max(保險金額×當年度之增額係數，應已繳保險費×1.06倍)
特定疾病保險金 (註1、2、4)	Max(保險金額×當年度之增額係數，應已繳保險費×1.06倍)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1、2、5)	Max(保險金額×當年度之增額係數，應已繳保險費×1.06倍)			
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1、2)	Max(保險金額×當年度之增額係數，應已繳保險費×1.06倍)			
滿期保險金(達86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註1、2)	Max(保險金額×當年度之增額係數，應已繳保險費×1.06倍)			

保單年度	1~10年	11~20年	21年以後
增額係數	1	1.05	1.1

※上表所述內容為摘要說明僅供參考，各項保險給付內容請詳保單條款內容。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同時或先後符合保單條款第十三條「重大傷病保險金」、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特定疾病保險金」、保單條款第十五條「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保單條款第十六條「完全失能保險金」或保單條款第十七條「滿期保險金」之給付條件者，凱基人壽僅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

註2：本契約所稱「應已繳保險費」係指以被保險人發生本契約約定保險事故當時的「保險金額」為準，按「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所得之金額。

註3：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凱基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被保險人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本契約效力已停止或終止者，凱基人壽仍按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或遭受二項以上之「重大傷病」，凱基人壽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保險金」。

註4：本契約特定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符合下列各項定義之一者。

(1)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1. 典型之胸痛症狀。
2. 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3. 心肌酶CK-MB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T>1.0ng/ml，或肌鈣蛋白I>0.5ng/ml。

(2)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特定疾病」，凱基人壽僅給付一項「特定疾病保險金」。

註5：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身故者，凱基人壽改以下列方式給付，不適用前述之約定：

(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凱基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2)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凱基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前述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前述加計利息，係以前述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約定辦理。

投保規則

中文名稱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凱基人壽真心守護重大傷病保險	10	0~60歲	10萬元~500萬元
	20	0~50歲	

★保險期間：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86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保費費率折減：

1.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2.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

★累計同一保單之真心守護重大傷病保險、醫卡健康一年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投保金額最高以500萬元為限。

★其他投保規定，依凱基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凱基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重大傷病保障共22大項！

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註6）
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併發症（註1）	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	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併發症（註7）
潛水夫病（註2）	漸凍人症（註4）	急性腦血管疾病
慢性精神病	重症肌無力症	燒燙傷（註8）
漢生病	多發性硬化症	接受器官移植
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烏腳病）	嚴重營養不良（註5）	罕見疾病（註9）
庫賈氏病	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重大創傷（註10）
肝硬化症（註3）	-	-

註1：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註2：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

註3：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腹水無法控制、（二）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三）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註4：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

註5：（一）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引起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二）其他慢性疾病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註6：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註7：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註8：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註9：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罕見疾病。

註10：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契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凱基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本表僅摘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111.12.19發布修訂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疾病項目名稱，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凱基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凱基人壽真心守護重大傷病保險 年繳保費表					
10年期			20年期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457	435	0	243	229
1	466	443	1	248	234
2	475	452	2	252	238
3	484	460	3	257	243
4	493	468	4	262	248
5	502	477	5	267	253
6	511	485	6	271	257
7	520	493	7	276	262
8	529	501	8	281	267
9	538	510	9	285	271
10	547	518	10	290	276
11	561	529	11	297	282
12	574	540	12	303	288
13	588	552	13	310	295
14	601	563	14	317	301
15	615	574	15	324	307
16	629	585	16	330	313
17	642	596	17	337	319
18	656	608	18	344	326
19	669	619	19	350	332
20	683	630	20	357	338
21	694	642	21	364	344
22	706	653	22	372	350
23	717	665	23	379	356
24	728	676	24	386	362
25	740	688	25	394	369
26	751	700	26	401	375
27	762	711	27	408	381
28	773	723	28	415	387
29	785	734	29	423	393
30	796	746	30	430	399
31	807	761	31	437	407
32	818	776	32	444	416
33	830	791	33	451	424
34	841	806	34	458	433
35	852	821	35	465	441
36	863	836	36	471	449
37	874	851	37	478	458
38	886	866	38	485	466
39	897	881	39	492	475
40	908	896	40	499	483
41	932	909	41	538	507
42	956	922	42	577	531
43	980	935	43	616	554
44	1,004	948	44	655	578
45	1,028	961	45	695	602
46	1,051	974	46	734	626
47	1,075	987	47	773	650
48	1,099	1,000	48	812	673
49	1,123	1,013	49	851	697
50	1,147	1,026	50	890	721
51	1,325	1,108	-	-	-
52	1,502	1,190	-	-	-
53	1,680	1,273	-	-	-
54	1,857	1,355	-	-	-
55	2,035	1,437	-	-	-
56	2,212	1,519	-	-	-
57	2,390	1,601	-	-	-
58	2,567	1,684	-	-	-
59	2,745	1,766	-	-	-
60	2,922	1,848	-	-	-

*非年繳之每期保費=年繳保費×繳別係數：半年繳=0.52、季繳=0.262、月繳=0.088。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契約重大傷病之定義：除屬「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項目之「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或復效日起，其餘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符合「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日數之限制。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契約特定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各自定義之一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保險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契約條款所約定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請資格。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本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列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凱基人壽真心守護重大傷病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78%，最低18.4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10年期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60	5	35	60
		1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2	07.00%	06.99%	11.78%	06.04%	06.48%	12.31%	
3	09.59%	09.63%	16.49%	08.33%	08.97%	17.21%	
4	11.15%	11.23%	19.46%	09.62%	10.42%	20.30%	
5	12.27%	12.36%	21.71%	10.59%	11.50%	22.72%	
10	15.93%	16.34%	30.59%	13.81%	15.30%	32.14%	
15	16.14%	16.99%	37.04%	14.09%	16.45%	38.84%	
20	16.32%	18.05%	48.16%	14.38%	18.10%	49.60%	

20年期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50	5	35	50
		1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2	06.95%	06.72%	08.89%	05.79%	06.42%	09.14%	
3	09.43%	09.24%	12.30%	08.17%	08.93%	12.77%	
4	10.98%	10.70%	14.42%	09.50%	10.41%	14.96%	
5	12.07%	11.81%	15.99%	10.48%	11.46%	16.64%	
10	15.64%	15.52%	21.96%	13.61%	15.25%	23.01%	
15	16.18%	16.60%	24.87%	14.20%	16.64%	26.15%	
20	16.55%	17.84%	28.18%	14.63%	18.18%	29.61%	

註1：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59%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註2：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